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曹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岩女士、韩丽女士、张磊先生、赵锐先生、杜政泰先生、王春峰先生、张一满女士、张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贺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8 年 5 月 22 日